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617號

原告 姊妹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仁雄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~8樓
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交字第613號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 條之9 第1 項準用第236 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本件被告認原告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(處車主)」之違規行為，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G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因原告公司之駕駛人趙文元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有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於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(下稱另案違規行為)，被告始以原處分裁處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即原告

01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。惟因另案違規行為，業經本院110年交
02 字第613號交通裁決事件(下稱另案訴訟)審理中，此並經本
03 院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本院審認本件訴訟應
04 以另案訴訟之訴訟結果為前提，足認上開交通事件之訴訟結
05 果，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認應
06 在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及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為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09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黃漢權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蕭竣升